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柳雅云
電話：02-7736-5612
電子信箱：f3232164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400213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40021350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製作「如何預防唐菖蒲伯克氏菌椰毒病原型及邦克列酸」動畫一案，請多加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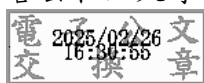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(114)年2月24日FDA食字第11413004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前業於本年1月22日以臺教綜(五)字第1140009369號函(諒達)，函轉該署製作之「唐菖蒲伯克氏菌椰毒病原型及邦克列酸風險管控指引」，請各校加強宣導及利用。
- 三、該署為提升閱聽可近性並深化預防知能，賡續製作旨揭動畫(含中文、英文、泰語、菲律賓語、印尼語及越南語版本)，並置於該署官網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1816&r=705332870>)，請向校內餐飲業者及教職員工生宣導及多加運用，以避免旨揭病毒之產生，並請持續落實食品衛生之自主管理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餐飲衛生安全權益。
- 四、另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辦

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